

建国后 二十桩 重大 反革命案件 纪实

求实出版社





62668/39

建国后

二十桩重大反革命案件 纪实

求 实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沈丹英
封面设计 翟永莲

建国后二十桩重大反革命案件纪实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印张 176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0册

ISBN 7-80033-196-2/D·74

定价：3.50元

正确认识和 处理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是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专政的一个关键。现在，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不但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而且因为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因为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

（摘自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他们在武装干涉的一手失败以后，就把政策重点转向“和平演变”，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手段，利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暂时困难和实行改革的机会，进行渗透，施加影响，支持、收买所谓“持不同政见者”，培养对于西方的盲目崇拜，传播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模式、经济模式、价值观念以及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在他们认为有机可乘的时候，就制造谣言，挑起事端，策划动乱，进行颠覆活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仍一定范围内存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国际敌对势力也正是从这里找到了他们实行“和平演变”战略的根据。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对于这一点，全国各族人民、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保持高度的警觉。

（摘自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目 录

- (1) 北京火车站爆炸案真相
- (8) “一·一五”火车爆炸案真相
- (14) 发生在上海上空的劫机事件
- (22) 被劫持的子爵号专机
- (54) “296”班机被劫以后
- (75) “八·一〇”重大劫船案始末记
- (95) “琼沙号”上的魔影
- (101) 罪犯还是“英雄”
- (112) “江青日记”外流记
- (140) “子申国”覆灭记
- (148) 7天皇帝梦
- (162) “中国枭雄会”覆灭记
- (174) 17岁的政治野心家
- (179) “华牟党”覆灭纪实
- (188) “六·一六”反革命大案纪实
- (200) 通向“天堂”的深渊
- (211) 把自己抵押给魔鬼的姑娘
- (222) 在女色的诱惑下
- (232) 3亿元人民币伪造案
- (240) 拉萨“三·五”流血骚乱始末

北京火车站爆炸案真相

北京火车站。

1980年10月29日晚6点15分，正当熙熙攘攘的旅客匆匆通过北京车站二楼南走廊向候车室走去时，人群中忽然听到“轰”的一声巨响，一股蓝色的烟雾直冲楼顶，已经进入南走廊的旅客“忽拉拉”倒下一大片，血肉横飞……

一起北京解放31年来罕见的重大爆炸事件在这里发生了。

迅速赶来的公安人员很快查明：这起爆炸事件当场炸死1人，炸伤89人。在送往医院的抢救过程中，又有8人陆续死亡。

公安刑侦技术人员划分成三个战斗小组，对爆炸现场进行了周密、细致的勘查。爆炸中心在北京站二楼南走廊正中，离自动电梯大约15米的地方。一具无名男尸，右小腿已被炸断。现场地面上，到处是一片片鲜红的血迹和散落的碎钢片、子弹残片、碎肉块。走廊顶的吊灯被震碎，玻璃窗有的被子弹头击穿，爆炸波及面大约有700多平方米。

专案人员在离无名男尸大约4.5米的水磨石地面上，发现了一个由100多个麻点坑组成的150度角扇面形的汇集点，现场的各种散落物都是以这个汇集点为中心向外散落的。专案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散落物包括：103块碎钢片，84块子弹头、子弹壳的碎片，124块被炸飞的人体组织碎块，16片积层电池的印铁皮碎片，7段1公分左右长的塑料皮单股电线头，还有背、提两用的黑色人造革手提包碎片，背带碎片，绒裤、花毛巾碎片。在死者被炸碎的劳动布工作服衣兜里，发现了3粒陈小米。离无名尸不远的地方，有一把自行车钥匙。

对无名男尸初步检验结果，在他的身上发现了爆源性爆炸扩散伤。尸体的右下腹部已经被炸得粉碎。

现场勘查从29日晚上7点半一直持续到30日凌晨3点钟。随后，专案人员把在现场收集到的遗留物全部带了回去。经过公安人员连续40个小时的奋战，一致确定：现场被炸死的无名男尸，就是制造这起爆炸事件的犯罪分子。

根据之一是：只有这具无名男尸全身被炸成大小124块。而在送医院抢救的过程中死亡的8个人，都是因碎钢片、弹头、弹壳穿击伤致死的，尸体基本完整。

根据之二是：爆炸中心地面上只有星星点点的麻点坑，破坏并不严重，证明地面不是在爆炸物的直接作用范围之内。而从那具尸体检验情况看，死者全部腹腔被炸开，两手、双臂被炸断，说明爆炸时死者是站立姿势，爆炸物紧贴他的下腹部，双手接近爆炸物，是悬空爆炸的。

犯罪分子使用的是什么样的爆炸物呢？通过对在现场发现的103块大小不同的碎钢片进行鉴定、分析，证实这种钢是普通的中碳钢。碎钢片呈弧形，大约可以拼组成一个内径

为5.8公分、外径为6.8公分的密封圆筒状容器。经过对现场提取的爆炸残余物和尘土进行化验、分析，发现爆炸物内有梯恩梯、硝酸铵、黑索金、二硝基重氮酚四种成份。说明除了炸药成份以外，还有雷管药。犯罪分子正是使用了这种密封圆筒状的自制土炸弹制造了这起爆炸事件的。这枚土炸弹又是怎样引爆的呢？专案人员在现场没有发现化学延时、机械定时或遥控装置的遗留物，只从现场上拣到了16片积层电池的印铁碎皮。经过检验认定，这颗土炸弹是由电发火引爆的。

罪犯是谁？经过认真、细致的现场勘查，在无名男尸身上以及他的周围，没有发现足以证明他身份的任何证件，这就给进一步的侦破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二、无名男尸的身份之谜

专案组根据对这具无名男尸的细致检验，为他画了像：死者年龄约在35岁左右，身高在1.7米左右，长方脸，小眼睛，高颧骨，两耳前腮部有稀疏的小粉刺疤，皮肤较黑，稍有络腮胡，留长头发，略有驼背。死者体格健壮，肌肉发达，象个体力劳动者。从死者衣物中有4件是军用品，另有4件是北京产品，鞋底上粘有少量铁屑等情况来分析，这个人可能是北京地区或者与北京地区有密切联系的人，生前可能参加过军，现在可能在远郊区、县的小农机厂、金属修造厂工作。

根据这些分析，专案组通过市公安局和公安部向全北京市、全国发出了通报，并以北京市为查找重点。

由于无名男尸的面部已被炸得血肉模糊，难以辨认，专

案组邀请了雕塑、法医、美容以及摄影修版方面的专家，精心修补，复原了无名男尸的面容，先后拍下了三种复原头像，附在查找通报上。

各有关单位接到通报以后，及时召开紧急会议，公布案情，发动群众迅速开展了调查辨认工作。

一连几天，专案组人员夜以继日，连续战斗，对各单位报上来的可疑情况逐个进行了认真的查证。结果，大部分线索被否定了。

11月2日，崇文分局龙潭派出所民警把查找通报和照片给光明西里一个积极分子看，这个积极分子惊讶地说：“这不是王志刚吗？”还介绍说：10月30日，北京站爆炸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王志刚的工作单位曾从山西运城给王在北京的家里拍来一封电报，说：“王志刚于10月28日私自外出，去向不明，不知是否回家了？”

经调查，王志刚，现年30岁，北京市人。1968年在一〇九中初中毕业以后，曾到山西万荣县插队，1973年在农村应征入伍，在铁道工程兵某部当战士，1975年复员后分配在山西运城县拖拉机厂当维修工。

专案组人员把无名男尸的照片拿给王志刚的弟弟看，其弟一看就哭了，说：“这张照片就是我哥哥。但我哥哥是少白头，可这个人的头发却是黑的……”

只凭熟人、亲属辨认，还缺乏科学根据。专案组请了公安部两位研究人像的专家，把王志刚生前的照片和经过修复、整容后的现场无名男尸照片进行比对鉴定，肯定了两者就是一个人。

专案组立即派出了一个调查组，赶赴运城，查证核实。

11月4日凌晨，调查组到达山西运城。他们依靠当地党委，在当地公安机关的积极配合下，用了两天两夜，把王志刚的问题全部查清了。

这是战斗的48小时。调查组同志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王志刚是什么时候出走的，他有没有作案时间？

据运城拖拉机厂工人反映，王志刚是10月28日晚上9点多离厂出走的。如果王志刚是乘坐了136次列车来到北京，那么他是有充分的作案时间的。

其次，王志刚出走时穿的是什么衣服，带了些什么东西？和现场发现的无名男尸的衣物是否相同？

据王志刚同宿舍的工人李某、王的姪友马某、秦某等人反映：王志刚有绿色的确良军上衣、蓝色劳动布工作服、黑色鸡心领毛衣、白色绒裤、蓝色的卡裤，还有透明的饮水用罐头瓶、军用搪瓷水缸子等物，王志刚走后这些衣物都不见了。10月28日晚上，运城地区商业局干部张某曾看见王志刚穿着绿色的确良军上衣、蓝色的卡裤，背着黑色人造革手提包走出拖拉机厂的大门。手提包装得满满的，连拉链都拉不上。这些衣物和现场被炸死的无名男尸的衣物完全相符。

秦某还反映：王志刚出走那天，曾把一辆凤凰牌自行车送到自己的工作单位，留下了一封信和一把车钥匙，专案人员用在爆炸现场拣获的那把车钥匙，一下子就打开了这辆自行车的车锁。经技术部门鉴定，两把钥匙是一个锁头上的，车锁上的凹痕就是在爆炸现场上拣获的那把钥匙磨损造成的。

在爆炸现场还曾拣到一条炸碎了的花毛巾，拖拉机厂的同志证明，这种毛巾正是这个厂发的劳保用品。无名男尸工作服兜里的三粒陈小米，也查到了来源。李某证明，他在今年9月间曾给过王志刚半斤陈小米，是作鱼饵用的。马春涌也说，他曾亲手把这些小米装进了王志刚的工作服兜里。

至于王志刚的头发，在调查中，王的好友马某证明，王志刚确实是少白头。但在10月23日，也就是王志刚出走的前3天，他曾亲自给王志刚染过发。在赴运城调查组出发以后，在北京的专案人员也对无名男尸的头发做了一次鉴定，发现无名男尸的头发根是白的，头发确实用染发精染过。这与在运城的调查情况是完全一致的。

调查组把从现场拣获的无名男尸穿的鞋和王志刚留在运城拖拉机厂警卫宿舍里的鞋交给三只警犬鉴别，三只警犬都作了同一认定。专案人员曾在现场散落的人体组织碎块里，分拣出半个右手掌皮，在王志刚用过的一个笔记本上，取下半块右手汗迹掌纹，经过技术处理、比对，与现场那具无名男尸的半个右手掌皮的纹理，特征完全一致。

王志刚有条件接触炸药、子弹这些东西吗？他是怎样制造出炸弹的？调查组找到了王志刚的好友，山西永济炸药厂工人王某。王证明：今年9月7、8号，王志刚曾向他要过200多克黑索金炸药，说是炸鱼用。秦某和王的同厂工人李某等反映，王志刚曾向他们要过七九二型子弹6、7发，说是打鸟用。10月15日中午，李某还给过王志刚10个电雷管。王的同厂工人沈某等二人也证明：去年12月份，他们曾分别给过王志刚小口径步枪子弹40多发。这些爆炸物品都和现场拣获的爆炸遗留物相符。

在运城拖拉机厂，发现有大量的炭素钢管。王志刚是维修工，懂电焊技术。而且，他当过铁道工程兵，现在又是这个厂的基干民兵，今年还参加过打靶，搞过爆破训练，懂得爆破知识。他是完全有条件自己制造土炸弹的。据他的好友马某说，从今年10月15日起，王志刚就一个人住在他的家里，为马看家。调查组提取马家地面的尘土进行化验，发现其中含有硝酸铵炸药成份，与在爆炸现场尘土中化验出的炸药成份相同。由此推断，王志刚有极大可能是利用孤身一人，为马某看家的机会，在马家制造了这颗土炸药。

王志刚有作案的思想基础。王志刚所在厂职工介绍，王志刚在出走前的几个月，曾多次流露过厌世思想，他说：“我插队上当了，至今也找不到对象（原有一女友，是邢台商业部门售货员，已吹），也回不了北京了！”从9月份以来，王经常在夜间长嘘短叹，有时还哭泣。离开运城的前一天夜里，同厂职工李某还听到王在宿舍里痛哭。10月28日临去北京前，王曾分别给他的四个朋友写了信，说“我走了，永远走了，今后也不会再见了。我去的地方虽不理想，但终究是个归宿。”在调查中，没有发现王志刚与人合谋作案的证据。可以认为这是该犯由于个人要求得不到满足，以致发展到甘心与人民为敌，蓄意制造了这起反革命爆炸事件。

北京火车站爆炸事件案情复杂，线索不清。然而，公安机关紧紧地依靠人民群众，严肃紧张、广泛深入地开展工作，终于侦察到大量的确凿的证据，只用了短短的几天就查清了全案。

（魏博氏）

“一·一五”火车爆炸案真相

1986年1月15日，由武昌开往广州的247次直快列车，穿过一条隧道。忽听“轰”的一声巨响，列车猛地震动了一下，车厢的灯全灭了，血肉横飞，浓烟滚滚。司机紧急刹车，列车向前滑行了219.4米后，平稳地停在新岩下铁桥上，时针正指着22时11分。

坪石铁路公安干警最先赶到火车爆炸现场。湖南宜章、广东乐昌的公安干警也先后闻讯赶来，协助保护现场，安定旅客情绪，维持秩序，伤员分送到坪石铁路医院和铁道部隧道工地医院抢救。由于采取了紧急措施，1个多小时后，线路便又畅通无阻了。

经勘查，这起严重列车爆炸事件，共炸死7人，重伤11人，轻伤27人，爆炸的车厢编号为“5”，车厢内所有的设施全部破碎，车厢两壁凸向外，茶几、座椅和旅客的各种行李被气浪抛出车外，破碎的食品、窗玻璃、各种衣物杂品撒满一地，在第4、5两排座位旁，歪歪斜斜地躺着6具焦头烂额、肢体不全的尸体，在铁桥北端的护栏上，挂着一具男孩的尸体。

爆炸的原因是什么？案犯是谁？

根据旅客提供的情况和现场勘查，公安人员很快找到了8条线索：铁轨旁拾到一本“爆破作业证”；一名现役军人自称军帽丢失；一跛腿女乘客反映爆炸前有个男青年神色不安……那本“爆破作业证”引起了公安人员的极大关注。这是广东省始兴县卢××持用的“爆破作业证”。可是派人一追查，卢××无作案时间，爆炸时他正在家中。他曾到湖南探亲，一个星期前已返家，作业证是他在湖南郴州火车站买火车票时被扒手偷去的。

其它7个疑点也一一被否定了。

从尸体检验中又发现了新情况：一具尸体损伤最厉害，右手腕被炸掉，右臀部和右大腿被炸烂，这说明爆炸发生时死者呈站立姿势。爆炸中心是在5号车厢的98号座位旁，从车厢地板破坏程度看，地板不可能是爆炸的中心位置，中心位置必定在这具尸体的右侧大腿处，距地板30多公分悬空爆炸的。这样便有两种可能，死者就是爆炸的凶犯，或爆炸系紧靠死者的乘客所为。

凶犯使用的是什么样的爆炸物呢？通过对现场爆炸碎品的检验分析，发现碎品上残留有硝酸铵、黑索金、二硝基熏氮酚等三种成份，这就是说除一般的硝酸铵炸药外，还有雷管药。现场没有发现化学延时、机械定时或遥控引爆装置的残留物，却发现了导火索碎屑，这说明爆炸是当场人为的，用烟头或火柴引爆的。

从死者的左上衣口袋中找出一张247次白石渡至广州的车票、一张铅印的介绍信和一张残缺一半的信。介绍信是湖南郴州地区土产日杂公司白石渡调拨站的，介绍刘回万前往江西崇义等地联系有关业务。展开那张残缺不全的信纸，只见

上面写道：“……亲人对不起……我先走……”

刘回万成了爆炸案中重点追查的对象。湖南郴州地区土产日杂公司查无此人，所属的白石渡调拨站也查无此人。

刘回万是谁呢？

二

根据对尸体的检验，认定死者的年龄约20到30岁之间，身高1米68左右，卷发，身穿蓝色太空衣和“牛头牌”牛仔裤。从身上的车票和介绍信看，死者很可能是白石渡附近的人。

白石渡镇公安派出所提供，白石渡镇新车湾刘家村有个叫刘回万的人，与死者年龄、身高相仿。此人1979年参军，1981年复员，原在村里烧石灰，后来出外跑生意，常常从本县梅田、浆水等乡镇贩运煤炭到汝城和江西省崇义一带，然后再从那边贩运竹片、杉木回来。刘回万与本镇妇女曹小娟结婚，生有一男一女，但夫妻之间感情淡薄。刘回万借口跑生意，长期不归家，又不赡养妻子儿女，在外嫖赌。不久前，他因赌博被没收赌资和罚款250元。

刘烧过石灰，说明他有一定的爆破知识；做生意常跑江西崇义，又与死者身上的介绍信相吻合。刘回万有作案的嫌疑。18日凌晨，公安人员以查禁赌博的名义，敲开了刘回万家的房门。

曹小娟反映，15日凌晨4点多钟，她丈夫刘回万突然回家，带回一床卧具，在家匆匆忙忙地换了衣服。他内穿绿色毛衣，外罩黄军装和蓝色太空服。曹小娟疑惑地问：“怎么刚到家就要换衣服？”刘回万没好气地说：“你不要管，这是我最居一次换衣服了。”说完，打开五斗橱，拿了什么东西

又出门要走。经过床边时，刘回万还对睡梦中的孩子逐一亲吻。出去后，至今没有消息。

曹小娟还说，刘回万藏在家中的炸药不见了。据曹回忆，去年9月份，刘回万从本村刘永红那里购买过炸药。经搜查，在刘回万家中，搜出一节约4米长的导火索。

综合案情和调查材料分析，初步认定死者就是刘回万，刘回万就是爆炸凶犯！

为了进一步查清爆炸原因，清除隐患，原设在广东坪石的专案指挥部连夜迁到湖南白石渡镇办公，着重围绕与刘回万有关的人和事进行调查。

调查组首先对刘回万的家庭成员进行了调查。刘回万是湖南宜章人，现年45岁，初中文化，曾任宜章县白石渡镇副镇长。

调查发现，刘回万与湘运一〇七车队158号货车司机陈某关系密切。陈某，26岁，未婚，其父是白石渡百货调拨站退休职工，在单位有一间住房，原由陈某的妹妹居住，其妹结婚后另觅住房，此房便转由陈某独居。刘回万离家后，大部分时间是在这里度过的。在这间房中，刘回万还先后结识了吴某（男29岁）、邝某（女，25岁）、胡某（女，19岁）等人。从此，这间房便成了这三男二女淫乱的肮脏场所。

在这几个淫乱男女中，与刘回万“感情”最好的是刘的姘妇邝某。邝某婚前就曾有过不贞行为，与资兴矿务局杨梅山煤矿一工人结婚后不久，因感情不和而发生争吵，一怒之下便长期住在娘家。与刘回万勾搭成奸后，邝某经常来往于宜章——白石渡之间，与刘回万公开或半公开地搞姘。

刘回万与邝某勾搭成奸后，他跑生意赚来的钱，大部分都花在了邝某的身上。在不到半年时间，刘回万花在

